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1日
- 回售期内“诺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诺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诺泰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7月1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诺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诺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诺泰转债”第一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20%,计息天数为219天(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7月21日),利息为100×0.20%×219/365=0.1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诺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诺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46”,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诺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诺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诺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诺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诺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的建设,并将募集资金11,049.71万元用于建设“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4年7月26日)
诺泰生物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51078047	160,497,100.00
诺泰生物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城支行	518900010810066	50,000,0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不含账户开立至今的利息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由于甲方拟将原募投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变更为“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2024年7月1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股东大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以下补充:

1.在原协议中,将原协议中“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原协议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	-	2024/8/2	2024/8/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15,202.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	-	2024/8/2	2024/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5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标段一:边检及公安口岸签证设施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标段一:边检及公安口岸签证设施设备)(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标段一:边检及公安口岸签证设施设备)

(二)招标人: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第一中标候选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标价:115,460,323.77元

(六)公示期: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标段一:边检及公安口岸签证设施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注:以上中标价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能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建设成功案例,公司中标本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标段一:边

检及公安口岸签证设施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两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基于词识别的多语种证件的全页识别方法	2024106331737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发放设备及试管贴标设备	201115204815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1.基于词识别的多语种证件的全页识别方法

该专利涉及一种基于字词识别的多语种证件的全页识别方法,通过证件目标检测和预处理处理获得证件区域,然后对证件进行全页字检测和识别,最终使证件识别结果可结构化输出。该方法加快了证件识别速度,可应用于证件的智能查验、快速登记等场景。

2.试管发放设备及试管贴标设备

该专利涉及一种可实现多种尺寸规格试管智能发放的设备,通过用户信息指令,自动调取试管仓内的试管,完成信息打印,并将打印标签粘贴到试管表面,通过内部传输装置,将处理完成的试管统一送出,方便用户取用。该技术目前已应用于多个机场、口岸。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为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21年6月9日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的书面通知,天风证券原委派姚青女士、李林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姚青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陆勇威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姚青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陆勇威先生、李林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自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姚青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陆勇威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了炼石航空定增、中信证券配股、恒润股份定增、三特索道定增、雄韬股份定增、智云股份定增、山煤国际定增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曾主持参与了兴发集团、银亿股份、实达集团、中铁二局、渤海租赁、兰州民百、哈飞股份、航空动力、中油化建等上市公司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批准和实施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日公告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入A股公司股票40.08万股。具体详见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批(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且解锁时点不早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达成并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每批(期)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4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0.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相应股份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草案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子公司汉王影研2023年的净利润(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不低于1000万元,收入回报率不低于85%、营业收入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为8%及以上”。

其中,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净利润指:汉王影研经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部分,以及当期研发资本化及历史资本化摊销的影响后的净利润,净利润率=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100%;收入回报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根据天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汉王影研2023年的净利润为1,061.03万元,营业收入为1,401.72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818.10万元。

检及公安口岸签证设施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两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基于词识别的多语种证件的全页识别方法	2024106331737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发放设备及试管贴标设备	201115204815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1.基于词识别的多语种证件的全页识别方法

该专利涉及一种基于字词识别的多语种证件的全页识别方法,通过证件目标检测和预处理处理获得证件区域,然后对证件进行全页字检测和识别,最终使证件识别结果可结构化输出。该方法加快了证件识别速度,可应用于证件的智能查验、快速登记等场景。

2.试管发放设备及试管贴标设备

该专利涉及一种可实现多种尺寸规格试管智能发放的设备,通过用户信息指令,自动调取试管仓内的试管,完成信息打印,并将打印标签粘贴到试管表面,通过内部传输装置,将处理完成的试管统一送出,方便用户取用。该技术目前已应用于多个机场、口岸。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为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85,000股,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之后,及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且该权益分派实施与审议方案一致。因此,现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如下:

一、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的影响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2024年4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229,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4年6月4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年度权益分派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派息:P=P₀-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

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即2021年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8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2022年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508,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2023年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229,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二、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685,000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不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92-0.13-0.09=0.10=6.60元/股;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42-0.13-0.09=0.10=7.10元/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本次回购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每股派息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年利率,两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10%,三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计算,计息期间为缴款日至本次回购到账日(当天不计息)。

经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在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92+(6.92*计息期间/360*2.75%)-0.13-0.09=0.10,预留授予在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42+(7.42*计息期间/360*2.75%)-0.13-0.09=0.1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17	ST万林	A股 停牌	2024/7/29	全天	2024/7/29	2024/7/30

- 停牌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7月30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万林物流”。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万林”变更为“万林物流”

(三)证券代码:603117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30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46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消除。

经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26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万林”变更为“万林物流”,股票代码仍为“6031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